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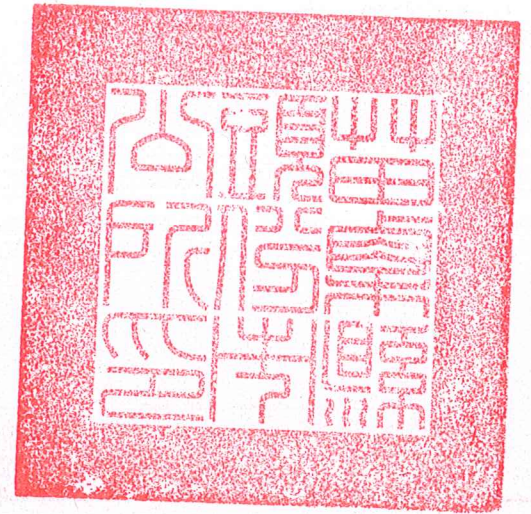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市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頭市社字第1150008398B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頭份市發放三節敬老禮金自治條例」。

市長羅雪珠